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_____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1号_____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汪勇_____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C座八楼_____

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三方就丙方提供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安置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委托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委托关系按双方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执行。

第一条 服务工作内容

1、工作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通过详细地调查现状、分析项目建设基本情况，按国家现行有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进行水土保持报告表编制工作，并最终通过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批复。按照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等要求，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验收报告（含取得验收报备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并协助通过验收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1.1 项目区综合调查

主要采用地面现场调查勘测的方法，对工程项目所涉区域的自然地理、社会经济情况和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状况等进行综合调查。

1.1.2 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预测

主要预测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和植被的面积，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面积和数量，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及其流失总量，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等进行预测。

1.1.3 水土流失防治方案制定

主要确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原则和目标、建设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等。

1.1.4 水土保持管理

明确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机构与人员、管理制度等。明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要求。明确落实水土保持监测的要求。明确落实水土保持监理的要求。明确落实水土保持施工的要求。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程序及相关要求，提出工程验收后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1.1.5 水土保持投资及其效益分析

主要依据水利工程投资估（概）算编制的相关标准和规定，对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投资（包括各项防治措施的投资、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监测费等）的投资额进行估（概）算，并编制水土保持投资年度安排计划；在调查的基础上，对开发建设项目的各项水土保持效益进行预测和全面、系统的分析。

1.1.6 编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在上述研究工作基础上，编写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并向甲、乙方提交研究成果。

1.2 水土保持验收主要工作内容：

1.2.1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的要求，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面调查，重点调查挖填方边坡治理措施、水土保持敏感区域防护措施、取弃土场防护措施、临时用地恢复、取弃土流向等，对不具备验收要求的水土保持设施提出整改建议，供建设单位参考；

1.2.2 按照要求，收集工程管理、设计、监理、施工等各参建单位水土保持方面的资料，对不满足要求的列出补充完善清单，供各参加单位参考；

1.2.3 建设单位对提出的水土保持设施整改完善后，再次对现场进行全面调查，直至达到水土保持验收要求后，利用无人机拍摄现场全景照片，作为水土保持验收的重要依据；

1.2.4 收集水土保持施工过程、工程量清单、工程费用、竣工图、质量评定、水土保持监测等资料后，按照水土保持验收规程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2.5 召集工程参建各方，并邀请专家，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1.2.6 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材料在网上进行公示；

1.2.7 配合做好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验收核查工作，对核查提出的完善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

2、按照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等要求，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验收报告，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协助通过验收核查（如有）。

3、咨询方式：

建设区域地面现场调查、分析、预测、方案制定、编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验收报告等。

4、本合同服务内容不包括水保监测工作和水保监测总结报告编制。

第二条 技术咨询工作要求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本合同生效后且乙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齐全后 20 天内，丙方向甲、乙方提交《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安置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印刷版 6 份，电子光盘 2 套（内含可编辑报告文本）。因甲、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提交有关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2、水土保持验收

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验收报告，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协助通过验收核查（如有）。

第三条 丙方协助甲、乙方参加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为保证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乙方应当向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资料：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整套初步报告（包括项目地理位置图），主体可研主要水土保持工程量、施工进度安排计划、投资估算表和环评报告。

（2）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项目有关批复文件。

(4) 其它项目所需资料。

2、甲、乙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根据项目的进度需要。

3、丙方应当向甲、乙方书面申请提供协助，否则视为丙方无协助需求。丙方在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结束后须返还甲、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服务费计费标准：本合同包干含税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_____元；设施验收服务费_____元，总价已含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勘测、文件编制、差旅费、专家费、会议费、修改费、税费、因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不通过所需重新编制文件等）和风险。

2、服务费用支付

支付进度如下（付款时间以资金拨付部门批准为准）：

(1) 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并得到甲方（或乙方）确认后，甲方向丙方支付包干含税合同价的 20%，即¥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后，甲方向丙方支付至包干含税合同价的 60%，即¥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得到建设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确认，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备后，甲方向丙方支付至包干含税合同价的 100%，即¥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

丙方开户名称、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丙方收款前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对付款时间进行顺延；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有不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的，甲方对价款不予结算，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丙方须负有赔偿责任。甲方收到发票及支付申请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款项。丙方清楚明白本项目工程进度款的拨付程序，因甲方审核请

款手续时对时间等方面的客观影响，甲方提交请款手续即视为已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因其他原因导致款项未到达丙方账户的情形属于不可抗力，不视为违约，丙方不得要求赔偿任何损失。

每次付款，丙方均须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并经甲方审批确认后 方可支付，甲方提交请款手续即视为已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丙方承担相应后果。

第六条 三方的责任

（一）甲、乙方责任：

- 1、甲、乙方负责向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 2、甲、乙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3、甲方按时向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丙方责任：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丙方同意根据甲、乙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乙方和上级主管部门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等，提交给甲、乙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合法，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

（2）丙方应对甲、乙方和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乙方的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外单位产生的费用由丙方处理。

（3）丙方应该负责对研究成果审查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若因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及深度未达到有关部门要求，丙方应及时、无偿进行补充、完善，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丙方负责根据评审部门及甲、乙方的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进行修改或补充，达到送审要求，由此发生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修改的全部费用由丙方负责。

（4）要求论证报告通过专家技术审查，满足项目核准对水土保持论证的有关要求。

（5）丙方除向甲、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成果外，还应向有关主管部门呈报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6）如水务部门要求组织相关机构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进行评审，评审费用由丙方负责。

(7) 丙方应当在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成果的同时，向甲方、乙方返还甲方、乙方提交的全部资料。

(8) 丙方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

(9) 合同生效后，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天内向甲、乙方一次性返还双倍已付款项。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密

甲、乙、丙三方对他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他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甲、乙方所提供的供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及其衍生成果的所有权归甲、乙方所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他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他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 1、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 2、甲、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内容提供资料。
- 3、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提交成果。

第九条 技术咨询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印刷版技术报告及其电子文档。
-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相关规定通过水保备案及验收。
-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水保备案及验收。
- (4) 验收时间和地点：按甲、乙方通知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方违约责任：

1、若丙方在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后，因甲方原因在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之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应赔偿丙方相应损失。

2、甲、乙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照丙方的书面要求向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

(二) 丙方违约责任：

1、非甲、乙方原因，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乙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每迟延一天，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丙方各项服务逾期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第十一条 技术成果归属

三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或向他方披露。

第十二条 三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丙方指定__为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

1、项目联系人承担的责任为：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行的，三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服务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叁份，三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壹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十六条 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向他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他方地址送达，一方向他方指定联络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亦视为已送达他方。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络人，应当书面通知他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络人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第十七条 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丙方需遵守乙方《服务供应商不规范行为管理办法（另册）》。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后终止。

附件：1、廉政合同

2、中选结果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C座八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1:

廉政合同

甲方: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乙方: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 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三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他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他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乙方义务

2.1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乙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丙方义务

3.1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乙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丙方不得为甲、乙方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安置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服务合同 的附件，与该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附件 2

中选结果通知书